## 新聞資料

訟中,柯○哲曾於109年3月10日核決同年2月24日第3次簽呈所載不同意和解之立場;說明欄五記載本次擬送都委會研議之理由只因為京華城公司持續透過議員陳情等內容,且雖早已知悉北市府甫於108年3月12日發布實施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認定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並無違失,且認定之事實基礎無變更,並獲內政部訴願決定支持,依都市計畫法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京華城109年3月17日函之訴求內容於法無據,應依處理陳情注意事項規定通知陳情人依訴訟程序辦理,方屬依法行政等情,然因已確認柯○哲勢將放行並求屈從上意,彭○聲遂萌生與柯○哲、黃○茂、沈○京圖利之犯意聯絡,未將該簽呈退回都發局、未令都發局依規定通知陳情人依訴訟程序辦理,於109年4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將109年4月6日簽呈用章,向上陳送給柯○哲。

- C.恰109年4月14日同一天,柯○哲以不詳方式取得沈○京以不明管道交付名稱為:「(說明版)比較京華城容積率560%與樓地板面積120284平方米之有限差異」之陳情書(下稱說明版陳情書),該說明版陳情書內容略為,要求北市府應把京華城公司原享有樓地板面積120,284平方公尺之利益給京華城公司,並依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認定之不同,計算得出京華城公司為達成上開訴求,其在不同方案試算下所需付出購買容積移轉之成本,將相差達數十億元等內容,向柯○哲表達容積有價且本案利益龐大之事實,柯○哲將說明版陳情書交給黃書交由彭○聲處理,彭○聲旋於同日將說明版陳情書交給黃○茂由都發局研擬回應說帖。
- D. 承上B. 所述之翌 (15) 日,109年4月6日簽呈送至柯○哲市 長室,柯○哲見109年4月6日簽呈載明本案土地都市計畫始 末、北市府就120,284.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正與京華城公 司行政訴訟中,其曾於109年3月10日核決同年2月24日第3次